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013040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，經民眾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舉，該委員會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5 日農牧字第 1000041227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事實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0130408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4 月 11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101 年 3 月 6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

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

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

動

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『業者』之認定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特定寵物（犬隻）網路販售……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、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，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。四、……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（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）之業者，即屬本法第 2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（犬隻）買賣業者，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

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

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對法令之宣導不足，致不知情民眾誤觸法令；訴願人養狗並非以販賣為目的，所得之費用僅為補貼預防針及驅蟲之費用；訴願人已知行為違法，但並無收到規勸之通知，且處罰過重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，有系爭網路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法令之宣導不足，致不知情民眾誤觸法令；訴願人養狗並非以販賣為目的，所得之費用僅為補貼預防針及驅蟲之費用；訴願人已知行為違法，但並無收到規勸之通知，且處罰過重云云。按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；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之「狗狗－買賣廣告區」陸續刊登「○○」犬隻販售資料，明確載有犬隻照片、價

格、訴願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等訊息，亦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6 日製作調查談話紀錄時所自承，依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

函

釋意旨，其未依法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販賣犬隻，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邀免責，且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之 1 並無應先規勸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訴願人所得利益有限而處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亦無處罰過重問題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